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4701號

債 權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債 務 人 EGA KUSUMA DEWI (黛薇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債務人EGA KUSUMA DEWI (黛薇)之居留資料後，執行其薪資債權。經查，第三人址設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9月12日函覆本院資料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